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2025 年新园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2025 年新园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开封市七大街与安顺路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2025 年新园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绿植提升、墙裙、背景墙、外墙真石漆、装饰特色教室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文件（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7.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8.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韩继全 职务： 项目经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 5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司雁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按招标文件 双方合同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200416305457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0768449986

地 址: 开封市七大街与安顺路交汇处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西门大街 243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李振华 法定代表人: 许亚飞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371-25558885

传 真: / 传 真: 0371-25558885

开户银行: 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黄河路支行

账号: 161001010400297740000000248 账号: 4100155551505020296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部颁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河南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设计标准，功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1.6 知识产权

1.6.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

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七日。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第3条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海岩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5938534114 ；

第4条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工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

①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及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③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施工区域内由承包人负责，夜间设专人值班。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第5条 材料、工程设备

5.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工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

5.2 样品

5.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监理或业主要求提供。

5.3 质量检查

5.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工程，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工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

5.3.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5.3.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要保证现场平整，不得余留杂物和材料，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建筑垃圾外运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不得破坏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⑦公益性宣传标语按相关部门制作安装，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 7 日内提供 工程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进度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施工过程中与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各劳务班组的管理。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负责，进行非合同性文件的收发确认 。

4.4 承包人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 。

5.4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5.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施工

6.1 现场劳动用工

6.1.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雇佣的农民工工资要承诺及时足额支付，不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关联。

6.2 安全文明施工

6.2.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所有安全事故均有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6.2.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7条 工期和进度

7.1 开始工作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工期要求。

7.3 项目实施计划

7.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7.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7.4 项目进度计划

7.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三日内。

7.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据实编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监理，业主各一份，开工前三日。

第8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1 竣工验收

8.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8.2 工程的接收

8.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8.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8.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第9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验收后第二天起算的24个月。

9.2 缺陷调查

9.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9.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中所含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依据“11.1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20 版) 工程标准定额站征求意见稿(如出正式版本即采用正式版本)、《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5)、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5)》、河南计价依据没有的子目，可参考其他省定额子目，或者参考河南省其他项目已签订合同或已审核的类似单价。

如有在实际计价过程中未有采用到 12.1.2 条款中约定的计价依据时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清单、定额规范执行。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在财政评审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0.2、工程款支付方法

预付款施工进场拨付至工程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总价的 80%，工程决算评审合格后拨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3 变更的范围

10.3.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请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①缩短工程进度；

②提高工程标准；

③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④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承包人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10.3.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其他约定：

(1) 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

(2)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明细表及设计说明中标注“暂定工程量数量”的，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建设、评审、监理、施工单位实际计量，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3) 图纸设计工程量明细表中有的工程项目，实际施工未发生的，据实核减；

(4) 图纸设计工程量明细表中标注有详细工程量，但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数量不确定的（例如：拆迁遗留建筑垃圾、土方、破除工程量等），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建设、评审、监理、施工单位实际计量，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6 本合同款价采用 固定单价+签证变更(合同及工程量清单 外签证变更部分经甲乙双方询价认可价格后不让利) 方式确定。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签证变更单后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 /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0.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项目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采购。各项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pm 5\%$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 $\pm 5\%$ ，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按照造价信息指导价进行调整。

第 11 条 工程结算款

11.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应按审计单位和发包人要求准备 1 份。

11.2 其他约定

1、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工程进度审查后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核实的拨付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拨付进度款。

2、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进行财政评审行为，提供财政评审所需资料，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付款金额。

第 12 条 保险

12.1 承包人的投保

12.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2.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3 条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 质量保证金

1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 %的工程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按期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方停工 7 天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1.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调解无效后，承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1.2.3 发包人违反（工程变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调解无效，承包方有权提起诉讼。

15.1.2.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完工申请。

15.1.2.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完工申请。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图纸要求采购原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及开封市有关规定施工，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完工。

15.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违约金结算价款 0.1%/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价款的 1%

15.2.3 因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拖期损失赔偿和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15.2.3.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保修责任，经过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怠于履行维修责任，承包人按照保修协议书约定承担责任。

15.2.3.3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按照本协议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承包人过错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5.2.3.4 对于工程合同履行中双方彼此之间以及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之间发生的公文传递、通知、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变更通知等，双方必须基于诚实、信用、协助的原则给予签收。发承包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应当通过监理工程师传递，如果发生拒绝签收的情况，应当以监理工程师确认为准。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六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大风，24 小时累计 50mm 以上(含 50mm)降水以及战争、动乱、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

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7.1. 工程分包: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17.2 此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双方来往的各种文字材料均加盖双方 相关公章后生效, 其他均为无效材料。

17.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 双方仍存有争议时, 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 2025 年新园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签证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开封市七大街与安顺路交汇处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西门大街 24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0371-25558885

传 真: \ 传 真: 0371-25558885

开户银行: 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黄河路支行

账 号: 161001010400297740000000248 账 号: 41001555515050202964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475000